

# 英國語文學系 115 學年度雙主修申請辦法

April, 2026

一、**報名資格**：大「大學英文（一）」或「大學英文（二）」或「選修英文」成績 80 分以上或學測英文成績 14 級分或其他有效英文程度證明文件，個案審理。

二、**筆試**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須參加本系「英文能力測驗」（含作文一篇）。  
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
三、**申請方式**：請於校方規定之時程上網申請後將雙主修申請表及歷年（或學測）成績單送至英文系辦公室。

四、**考試日期及地點**：

時 間	科 目	地 點	備 註
5 月 11 日(星期一) 10：30 – 12：00	英文能力測驗 (含作文一篇)	季陶樓教室	請攜帶學生證應試

五、**錄取名額**：12 名。

六、**錄取公告**：依教務處規定日期，統一公告核准名單。

七、**雙主修必修科目及學分數**（共 51 學分）

1. 西洋文學概論（3 學分）	7. 英語口語訓練（一）：口語訓練與聽力（3 學分）
2. 文學作品讀法（3 學分）	8. 英語口語訓練（二）：口語訓練與閱讀（3 學分）
3. 英語語言學概論（6 學分）	9. 英語口語訓練（三）：口語訓練與閱讀（3 學分）
4. 寫作與閱讀（一）（3 學分）	10.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/進階寫作二選一（3 學分）
5. 寫作與閱讀（二）（3 學分）	11. 英美文學五選四（12 學分）
6. 寫作與閱讀（三）（3 學分）	12. 語言與認知/語言學習導論/語言與社會三選一（3 學分）
7. 翻譯專題（3 學分）	

附註：

1. 若曾在原主修學系修過「翻譯習作」或「翻譯專題」者，須另於本系選修科目中選修一科，以補足學分。
2. 自九十三學年度起，寫作與閱讀（一）不予辦理學分抵免。

業務承辦人：鄧助教，分機：63913